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賴 嵩 壽

代 理 人 王 彥 迪 律 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張 志 堅

代 理 人 翁 淑 蕊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 泰 世 華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郭 明 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京 城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戴 誠 志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 豐 (台 灣)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紀 睿 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凱 基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 權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相 對 人
15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18 代 理 人 鄭穎聰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
26 如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賴嵩壽不予免責。

29 理 由
30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31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

01 稱債清條例)第132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2 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
03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
04 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
05 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06 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
07 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清條例第133條亦有明定；且依
08 債清條例第134條規定，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
09 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
10 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
11 責。(二)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
12 於債權人之處分，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
13 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
14 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
15 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
16 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
17 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
18 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
19 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
20 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
21 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
22 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
23 序。第按債清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
24 費者，得分別情形，適用債清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
25 (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
26 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乃至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
27 係，除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尤重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
28 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之發展，是債清條例所採之免
29 責主義，乃以「免責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亦即，除有
30 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
31 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

01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於民國112年1月30日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
02 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裁定債務人於112
03 年10月11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並命本院司法事務官進
04 行本件更生程序；惟因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案未獲可決，復
05 查有應不予裁定認可之情事，本院乃於113年6月19日，以11
06 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提出之更生方
07 案，並因債清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
08 請），裁定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程序；
09 因本件清算財團財產僅止新臺幣（下同）391,923元，本院
10 司法事務官遂製作清算財團分配表，將上開金額分配予全體
11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完結，嗣復於114年3月26日，以11
12 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此悉經本院職
13 權核閱上揭案卷確認無訛。

14 三、本院於清算程序終結後，曾函請債權人就債務人應否免責表
15 示意見，並依債清條例第136條第1項規定，通知債務人、債
16 權人於114年7月23日上午9時7分到場陳述。茲略述債權人之
17 意見如下：

18 (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

20 (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4
22 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3 (三)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
25 條、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6 (四)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
28 條、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29 (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0 未表示意見。

31 (六)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債清條例第133
02 條、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03 (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本件應有債清條例第134條第2、8款規
05 定之不免責事由，並請職權審酌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
06 之規定。

07 (八)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8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本件應有債清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
09 責事由。

10 (九)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本件應有債清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
12 2、8款規定之不免責事由。

13 (十)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應獲保障。

15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債權人公平受償之權利應獲保障。

17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18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本件應有債清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
19 責事由。

20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1 債權人不同意免責；尚請職權審酌本件有無不免責事由。

22 四、本院綜合債務人、債權人之意見及卷內事證，依債清條例第
23 133條、第134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如下：

24 (一)關於債清條例第133條之不免責事由：

25 1.按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債務人免責前，法院裁定開始
26 清算程序，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適於清算程序者，作為清
27 算程序之一部；其更生聲請視為清算聲請。前項情形，於更
28 生程序已申報之債權，視為於清算程序已申報債權；更生程
29 序所生之費用或履行更生方案所負之債務，視為財團費用或
30 債務。債清條例第78條定有明文。查債務人於112年1月30日
31 聲請更生，經本院於112年10月11日，以112年度消債更字第

01 16號裁定債務人於112年10月11日下午5時開始更生程序，其
02 後，復查有應不予裁定認可之情事，經本院於113年6月19
03 日，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2號裁定不予認可債務人提出之
04 更生方案，並因債清條例第78條第1項規定（更生聲請視為
05 清算聲請），裁定債務人於113年6月19日下午5時開始清算
06 程序，此均經本院說明如前（參見前揭□），是依上開規
07 定，本件更生聲請應視為清算聲請，本件已進行之更生程序
08 亦應認屬清算程序之一部。合先指明。

09 2.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
10 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債清條例第132條定有明
11 文。而債清條例第133條不免責事由，適用要件包括：(1)
12 「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有』薪資、執行業
13 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2)「上開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
14 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以後，仍有餘額」；
15 (3)「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
16 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
17 用之數額」。查本院核閱債務人更生、清算事件之卷證資
18 料，並參照債務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111年度
19 司消債調字第165號卷【下稱消債調卷】第15頁至第19頁、1
20 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0號卷【下稱司執消債更卷】第353
21 頁至第354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消債調
22 卷第35頁）、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消債調卷第37
23 頁至第39頁）、收入切結書（消債調卷第41頁）、勞工保險
24 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明細（消債調卷第43頁）、郵政存簿儲金
25 簿節本（112年度消債更字第16號卷【下稱消債更卷】第89
26 頁至第95頁）、戶籍謄本（消債更卷第97頁），以及本院司
27 法事務官職權探知之稅務電子閘門調件明細（司執消債更卷
28 第43頁至第62頁、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8號卷【下稱司執
29 消債清卷】第81頁至第93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
30 詢表（司執消債更卷第35頁至第37頁），客觀上可知：①聲
31 請更生前，乃至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時（112年10月11

01 日)，債務人均係於麵攤工作，每月固定收入大約35,000
02 元；②債務人住居於「基隆市」，參酌債清條例第64條之2
03 第1項以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4 費，可知債務人110、111、11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各
05 為15,946元、17,076元、17,076元（按：衛生福利部公告之
06 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係1
07 3,288元，依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其1.2倍予以
08 核算，即知債務人110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5,946
09 元；又111、112年度基隆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均係14,2
10 30元，依債清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其1.2倍予以核
11 算，即知債務人111、112年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為17,0
12 76元），另債務人雖稱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應加計配偶及子
13 女之扶養費，惟債務人之子賴承浩（00年0月生）於債務人
14 聲請更生之際業已成年，其配偶盧映妤與其子賴承浩之名下
15 亦有不動產（參看消債更卷第39頁至第64頁之稅務電子閘門
16 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審酌債務人配偶與成年子女之資產
17 狀況，彼等應無受債務人扶養之必要，故本件扶養費用應予
18 剔除；③債務人聲請更生（112年1月30日）前兩年間，可處
19 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
20 額，總計443,736元【計算式：①可處分所得：每月35,000
21 元×24個月＝840,000元；②債務人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
22 15,946元×12個月＋17,076元×12個月＝396,264元；③前揭
23 ①扣除前揭②之餘額：840,000元－396,264元＝443,736
24 元】。承上說明，債務人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之後，尚
25 有每月35,000元之固定收入，且其固定收入扣除自己所必要
26 生活費用之數額（17,076元）以後，仍有餘額（35,000元－
27 17,076元＝17,924元），然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39
28 1,923元），顯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間可處分所得扣
29 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43,736元）；從而，債務
30 人查有債清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要不待
31 言。

01 (二)關於債清條例第134條之不免責事由：

02 債權人並未說明本件合致於債清條例第134條不免責事由之
03 「具體事實」，遑論針對該等「未經說明」之「具體事
04 實」，提出足佐其主張為真之適切證據。按關於更生或清算
05 之程序，除債清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06 債清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則明
07 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8 任；基此，債權人於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如主張債務人有
09 債清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不免責事由，則其當然必須指出
10 「足可評價為該款事由之具體事實」，再針對其主張之「具
11 體事實」，提出足相適應之證據資料，否則，即難謂債權人
12 已盡具體化之義務，法院亦無由憑以審酌其主張有無根據、
13 可否成立。因債權人概未表明債務人究竟有何足可該當債清
14 條例第134條其中何款之「具體事實」，亦未針對其「未曾
15 具體說明」之「不免責事由」，提出足供查考之證據資料，
16 兼之本院核閱債務人清算事件之全案卷證，亦未見其有何債
17 清條例第134條所列各款之情節可指，是回歸本件卷證，本
18 院自應肯認債務人並無債清條例第134條規定之不免責事
19 由。

20 (三)結論：本件債務人雖無債清條例第134條各款規定之不免責
21 事由，然因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查有固定收
22 入，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仍有餘額，兼以本件
23 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391,923元），顯然低於債務人聲
24 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4
25 43,736元），且債務人亦不能提出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
26 責之證明，是依債清條例第133條前段規定，本院自應就債
27 務人為不予免責之諭知。爰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1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3 日

03 書記官 沈秉勳